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2016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8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58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 558.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二、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激励对象中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 4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